

漢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與勞動政策

勞工與人權政策

漢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國際社會公認準則，秉持著「誠心」、「務實」、「創新」、「環保」的經營理念，並依循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(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, RBA)，承諾維護員工的人權，並尊重其基本權益，包括：

1. 禁止童工和強迫勞動

遵循政府勞動法規，杜絕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，禁止使用強逼或以契約束縛勞工。不在任何製造程序中使用未滿 16 歲之童工，未滿 18 歲的勞工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。公司提供適當的支援和訓練予所有勞工。

2. 工時

工作時數不超過國內勞基法規定的最大限度，所有加班必須是自願的，每週七天應當允許勞工至少休息一天。

3. 工資與福利

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當符合勞基法所有相關的薪酬法令，包括最低工資、超時加班和法定福利等的法令。在

每個支薪週期，及時為勞工提供簡明的薪資明細，內含充足的資料，證實支付給勞工的薪酬準確無誤。

4. 人道的待遇

避免苛刻和非人道地對待內部關係人，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、性侵犯、體罰、精神或身體壓逼、霸凌、公開羞辱或是口頭辱罵；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。有關的紀律政策及程序必須有清晰的定義，並向內部關係人清楚地傳達。

5. 多元化、平等與包容

員工免受騷擾以及非法歧視。公司不因人種、膚色、年齡、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及表達、種族或國籍、殘疾、懷孕、信仰、政治立場、團體背景、退伍軍人身份或婚姻狀況等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歧視或騷擾員工。

6. 自由結社及勞資協商

根據國內法律，公司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、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。員工和勞方代表能夠在不用擔心歧視、報復、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，公開地就工作條件和管理方法與管理層溝通以及分享其想法和憂慮。

7. 職業生涯管理與培訓

讓員工充分於工作環境中持續成長，制定各部門每一職務之職能規劃，包含職能表、工作檢核表、學習地圖..等，使員工清楚明瞭生涯規劃與培訓措施，每年定期統籌員工內、外部訓練計劃，俾使同仁與公司共同成長。